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

201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5月25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,696,247,796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5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、QFII、RQFII实际每10股派0.45元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）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2年6月26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2年6月27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2年6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6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637	太原钢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五、调整相关参数

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钢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2008年8月19日承诺的“已解除限售的167,882,520股在股价低于30元时不在二级市场出售”，经2008年中期转增股本、2008年度分红、2009年度分红、2010年度分红及本次派息实施后，其限售价格调整为19.65元。

六、咨询办法

咨询部门：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

咨询电话：0351-3017728

传真：0351-3017729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九日